

為避免學生遭受詐欺犯罪危害之預防及輔導作為專案說明資料— 以「養、套、殺」手法實施詐欺案件為例

內政部警政署（刑事警察局）

壹、緣由

- 一、據本署統計，警察機關 106 至 110 年度查獲各類詐欺案件中，詐欺被害人中具學生身分者佔 10.46%，為各職業類別第三高（最高為服務工作人員，佔 31.26%；次高為無職業人員，佔 20.38%），顯示近年有一定比例之學生遭受詐欺被害情形，容有一定嚴重性。
- 二、為預防少年、學生遭受詐欺等財產犯罪危害，復於被害後透過其他不法手段填補財產損失情事，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與教育部召開第 28 次定期聯繫會議時提出相關精進作為，形成三點決議事項，其中之一為：偵查實務上不乏以「養、套、殺」手法實施詐欺情事，為避免學生遭受詐欺危害，請本署整理去識別化案例，提供教育部作為宣導素材。

貳、相關案例

- 一、案由：犯罪集團利用假投資詐騙平台實施投資詐欺案。
- 二、查獲單位：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。
- 三、犯罪手法：
 - (一) 犯嫌 A、B、C、D 等人共組投資詐欺犯罪集團，先由犯嫌 A 架設「FINCE」、「EGAMAX」、「亞洲投資交易平台」、「FOREX 亞洲交易中心」等投資詐騙平台，復由犯嫌 B 在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地設立電信詐欺電腦及通訊設備工作室（俗稱機房），負責提供機房運作資金，指揮犯嫌 C1、C2 擔任機房負責人，再招攬犯嫌 D1 至 D11 等 11 人擔任機房電腦及通訊設備操作人員（俗稱機手）。
 - (二) 機房機手 D1 至 D11 先於「Youtube」、「Instagram」、「Facebook」及「LINE」等各大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散布假投資訊息，以「現賺現領快速領取現金」、「投資翻倍」、「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」、「投資理財、被動收入」、「一時賺錢一時爽」等話術誑騙國內民眾匯款

投資加入前開投資詐騙平台會員。一旦有受害者上鉤並私加帳號成 LINE 好友後，機房機手便主動私訊詢問「缺錢嗎？可以幫你賺錢、教你投資賺錢、免費賺錢項目、可免費幫忙投資外幣」等詐欺話術，誘使其註冊前開假投資平台成為會員，以及加入「圓夢巨人、遇見幸福、榮耀之巔」等大群組，再由機房機手分別假扮投資平台老師、總指導、指導員、賺錢客戶等角色，由平台老師以前開話術詐騙加入平台之被害人，佯裝賺錢客戶成員則留言帶風向，訛稱已賺取新臺幣數十萬至數百萬元不等金額，營造只要聽取平台老師、總指導、指導員建議投資虛擬貨幣、外匯及期貨等標的即可獲利假象，藉此吸引受害者匯款投資，進而詐取其錢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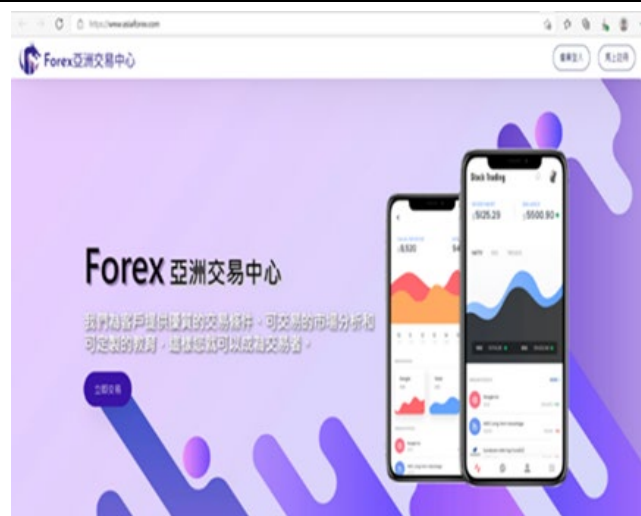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三) 待受害者警覺遭詐欺時，詐欺集團成員便和受害者解除好友帳號，並強制將受害者退出群組或已讀不回，使得受害者求償無門。該集團自 110 年 10 月起運作至今年 1 月中旬，就有近 30 名受害者向警方報案，初估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上千萬元。
- (四) 上開犯罪手法即典型投資詐欺犯罪方式。先培「養」肥羊，藉由投資話術、企業形象及精美網站吸引被害人加入聊天群組；再設下圈「套」，藉由小額實際或虛擬收入取得被害人信任，使之續投金額；當被害人試圖領回獲利時，再坑「殺」被害人，訛稱須繼續投資金額方可回收，或須繳納稅金、手續費等各種巧立名目之款項，若不再續投金額，則前所投資款項亦將無法領回。最後，待被害人已傾家蕩產，無法繼續投資、繳納金額，或發現遭詐騙而提出質疑並報案後，再刪除詐騙網站或被害人帳號，使之求助無門、血本無歸。

四、 涉犯法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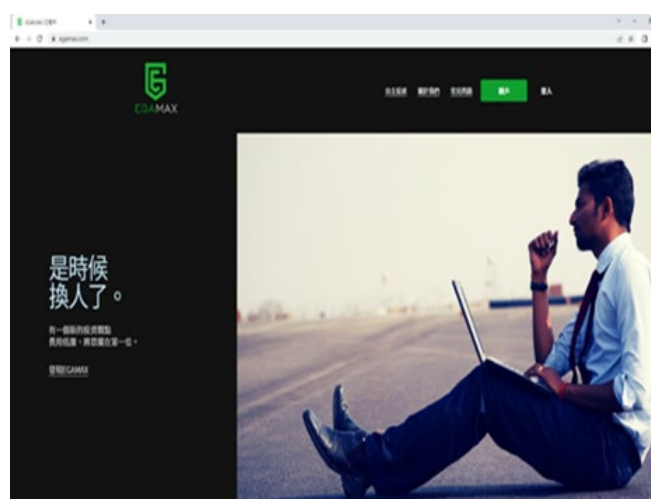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：「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」
- (二)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：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五、 本案相關投資詐騙平台網站擷圖如下：

FOREX 亞洲交易中心



EGAMAX



FINCE



六、 參考新聞連結：

(一) 養套殺 4 個月得手 2 千萬：

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9%A4%8A%E5%A5%97%E6%AE%BA-4%E5%80%8B%E6%9C%88%E5%BE%97%E6%89%8B2%E5%8D%83%E8%90%AC-160027749.html>

(二) IG、FB 投資陷阱多 警破詐騙集團「養套殺」手法：

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ig-fb%E6%8A%95%E8%B3%87%E9%99%B7%E9%98%B1%E5%A4%9A-%E8%AD%A6%E7%A0%B4%E8%A9%90%E9%A8%99%E9%9B%86%E5%9C%98-%E9%A4%8A%E5%A5%97%E6%AE%BA-%E6%89%8B%E6%B3%95-121138027.html>

(三) 假投資詐欺機房養套殺千萬元 刑事局逮 15 嫌送辦

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soc/202204280222.aspx>

參、教育、警政單位合作作為

- 一、 為防制學校教職員工生涉入詐欺或遭受詐欺、毒品、網路賭博等各類犯罪危害，請各警察、教育機關循既有管道合作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，並可利用研討會機會邀請警察機關派員講授相關主題。
- 二、 為提供民眾查證管道，本署已建立各類反詐騙查證平台及工具，各級學校師生遇有疑似詐騙案件時可逕行使用：
 - (一) 凡遇可疑電話，不論手機或市話，撥打「165」即有專人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。
 - (二) 將「165 防騙宣導」官方 LINE 帳號加入好友（搜尋 ID 輸入「@tw165」），可使用查詢功能，在對話框輸入欲查詢之可疑 LINE ID、網站或電話，即可立即收到所輸入資訊是否曾被通報詐騙的判別結果，包含「釣魚簡訊」、「詐騙購物網站」、「詐騙 Line ID」、「詐騙投資網站」等。
 - (三) 可追蹤本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（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）及臉書粉絲專頁「CIB 局長室」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ibcom001>），每週均定期公布投資詐騙網站。

三、 另為將反詐騙宣導訊息打入各年齡層及職業受眾，達突破同溫層效果，本署刑事警察局業於各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架設官方帳號，並定期公布各類反詐騙宣導影片、圖文。各級教育單位可利用適當機會宣導使用：

- (一) 本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(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)及臉書粉絲專頁「CIB 局長室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ibcom001>)定期公布「防詐咖啡廳」系列影片，邀請知名藝人、運動明星等，分享生活經驗及透過理性分析、溫馨提醒、貼心關懷之切入角度，使民眾對反詐議題產生共鳴，營造全民齊心反詐氛圍。
- (二) 本署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(<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index>)於「首頁>資訊公開>出版品>早安圖專區」定期公布防詐早安圖，可供下載轉傳，以簡單的圖文提醒教職員生及親朋好友防範詐騙。

預防無卡分期付款詐欺案件專案說明資料

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4日

一、緣由：

112年10月份媒體報載中部地區某大學多名學生遭無卡分期付款詐騙案，經112年10月30日警政署與教育部召開第33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，由警政署撰提專案資料供教育單位宣導，共同防制學生遭受此類詐欺犯罪手法危害。

二、相關案例：

案件尚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中而未告終結，未能確認犯罪事實。為求時效，謹先依警方偵查所見內容查找類似案例：

(一) 參考案例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竹簡字第 29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26 號刑事判決。

(二) 犯罪事實：

- 1、甲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以需出售手機取得業績為由，並以賺取佣金為誘因，向不知情友人乙生、丙生推銷，並商請乙、丙生廣為向同學或友人推銷購買手機，佯稱只要以其名義向貸款公司申請貸款並辦理分期付款，即可取得每支手機新臺幣(下同)5,000 元之佣金、如介紹朋友申辦者則可獲 2,000 元佣金，而買得之電腦或手機則交由甲轉賣，貸款亦由甲全權負擔，買者均無須負擔貸款責任。
- 2、乙、丙生因而信以為真，至戊經營之通訊行，向己貸款公司辦理無卡分期付款購買 3C 產品。乙生並向丁生等 10 名未成年人輾轉推廣甲嫌所述上開方案，使丁生等 10 人為賺取佣金，誤信乙生轉述甲嫌所言為真，因而陷於錯誤，於某時間透過甲嫌至戊經營之通訊行，偽造父母名義製作私文書購買筆記型電腦、手機等，並以父母名義向己貸款公司申請辦理「無卡分期付款」。
- 3、乙生等 13 人取得手機後均立即交由甲轉賣，惟甲僅代為繳納一兩期之款項後，即逃逸無蹤，使乙生等 13 人聯繫無著，以致受有貸款債務之損失，始知受騙。

(三) 判決結果：

1、甲嫌：

- (1) 利用不知情而陷於錯誤之人向被害人轉述詐術內容使其等均

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申辦貸款並交付 3C 產品，該部分均應論以詐欺取財罪之間接正犯。

- (2) 所犯詐欺取財罪共 13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元折算 1 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緩刑 3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 60 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- (3) 上開詐欺行為之犯罪所得約 10 萬元，未能扣案，經檢察官聲請予以追徵其價額。因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分別賠償被害人各 2 萬元，有和解書得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已足達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之立法目的，故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不另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、乙生：涉詐欺取財罪部分不起訴。

3、丁生等 8 人：自行偽造父母之署押，偽造父母之名義所製作之私文書，再向貸款公司提出分期付款購買之申請而行使，涉偽造文書罪，均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。

4、戊通訊行：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手法及話術解析：

- (一) 按民法第 34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承此，基於民法契約自由原則，買賣雙方當事人本得自由磋商決定價金分期事宜，無卡分期付款亦為合法融資方式。
- (二) 惟犯嫌利用學生對於法治觀念及金錢價值觀之迷思，以「學生購買電子產品優惠」及「無卡分期付款為合法融資管道」等合法掩飾非法，透過出示未具效力之本票或口頭表示方式行使詐術，謊稱將代為償還貸款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進而簽立分期付款契約，並交付於通訊行所購得之電子產品，造成財物損失，即容有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虞。

四、預防及救濟方式：

- (一) 各類詐欺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非近期高發詐欺類型仍可能被犯罪

集團重新包裝運用。為強化學生識詐宣導工作，各警察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循既有管道合作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，並以被害人角度出發，持續滾動式更新「學生族群常見詐騙手法」資訊。

(二) 若遭遇疑似詐欺案件，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就近至警察機關詢問確認。若警方知悉有詐欺犯罪之虞，無論既遂已否，均將依據刑事訴訟法發動偵查作為，並報請該管檢察官依職權處分；因詐欺致受有財產損失者，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倘若當事人自認案件為單純民事債務關係、非遭詐欺，擔心向檢警舉發將失去同儕信任關係而對報警有疑慮者，亦可洽詢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尋求法律諮詢及救濟管道。

(三) 為提供民眾查證管道，本署已建立各類反詐騙查證平台及工具，各級學校師生遇有疑似詐騙案件時可逕行使用：

1、凡遇可疑電話，不論手機或市話，撥打「165」即有專人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。

2、將「165 防騙宣導」官方 LINE 帳號加入好友（搜尋 ID 輸入「@tw165」），可使用查詢功能，在對話框輸入欲查詢之可疑 LINE ID、網站或電話，即可立即收到所輸入資訊是否曾被通報詐騙的判別結果，包含「釣魚簡訊」、「詐騙購物網站」、「詐騙 Line ID」、「詐騙投資網站」等。

3、可追蹤本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（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）及臉書粉絲專頁「CIB 局長室」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ibcom001>），每週均定期公布投資詐騙網站。

(四) 另為將反詐騙宣導訊息打入各年齡層及職業受眾，達突破同溫層效果，本署刑事警察局業於各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架設官方帳號，並定期公布各類反詐騙宣導影片、圖文。各級教育單位可利用適當機會宣導使用：

1、本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（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）及臉書粉絲專頁「CIB 局長室」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ibcom001>）定期公布「防詐咖啡廳」系列影片，邀請知名藝人、運動明星等，分享生活經驗及透過理性分析、溫馨提醒、貼心關懷之切入角度，使民眾對反詐議題產生共鳴，營造全民齊心反詐氛圍。

- 2、本署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cib.npa.gov.tw/ch/index>）於「首頁>資訊公開>出版品>早安圖專區」定期公布防詐早安圖，可供下載轉傳，以簡單的圖文提醒教職員生及親朋好友防範詐騙。